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1498號

聲請人 玄駒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怡旻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大乃綠循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補繳聲請費新台幣2000元。

二、提出相對人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

貳、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